

第 MPF(S) - W(T)號表格 /  
第 MMB - W(T)號表格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第 485 章）

證明成員罹患屬  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一般）規例》（《一般規例》）  
第 158(3)條或  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豁免）規例》（《豁免規例》）  
附表 2 第 6(12G)條  
所指的末期疾病證明書

病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病人香港身分證／護照\*#號碼： \_\_\_\_\_

本人認為上述病人罹患屬《一般規例》第 158(3)條或《豁免規例》附表 2 第 6(12G)條所指的末期疾病<sup>1</sup>。

註冊醫生／註冊中醫\*簽署： \_\_\_\_\_

註冊醫生／註冊中醫\*姓名： 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公章／註冊編號\*（如有）： \_\_\_\_\_

\* 刪去不適用者

# 病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

<sup>1</sup> 根據《一般規例》第 158(3)條及《豁免規例》附表 2 第 6(12G)條，凡某成員患有相當可能令該成員的預期壽命減至 12 個月或以下的任何疾病，則該成員屬罹患末期疾病。